

海原县教育体育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y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海原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海原县建设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/传真：0955-4015469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海原县教育体育局始终坚持“办人民满意的教育”这一目标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实施教育强县战略，有力推进了教育各项工作的落实。认真组织，精心准备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及时通过新媒体、网站、印发宣传单等方式，以全覆盖、多层次发布和更新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有力地促进了教育体育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海原县教育体育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依据，认真贯彻落实区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，加大信息公

开工作力度，政务公开工作有序、平稳、高效运行。2023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1 条，利用“海原教育”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9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专职工作人员，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通过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措施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通过强化管理，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丰富政务信息内容。根据各股室职能职责，明确、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主题、方式等内容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公开内容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的作用。同时，安排专人定期更新“海原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，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落地，我局将该项工作纳入了全系统年终工作考核项目中，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，坚决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内容更加全面、更加丰富、更加便民。本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根据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和责任分工要求，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还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：一是对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理论学习次数少，了解掌握的不透彻。二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正式文件还不够全面，不够及时，离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三是“海原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没有充分发挥作用，无法吸引广大群众关注。

（二）改进的措施。一是组织开展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理论学习，并将此项内容纳入 2024 年的普法学习内容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公开文件的全面性和及时性。三是不断创新丰富“海原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的宣传手段和方式，及时更新发布海原教育工作情况，挖掘展示优秀人物事迹，真正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落地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落实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一是扎实推进海原县教育局所属单位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。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

在县政府门户网站“部门预算”“部门决算”专栏共发布 114 条信息。二是围绕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，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印发<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开放日”专栏及时发布活动公告、活动方案、实施情况。

本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